

投标报价中暂估价材料消耗量异常成因 及相关对策研究

翟卫伟

(陕西师范大学基建处, 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 投标报价中暂估价材料消耗量异常往往引发工程价款结算争议。结合案例分析其起因, 阐述其表现形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提出完善计价规范的条款设置、改进现行的评标办法和加大消耗量异常的投标风险等解决对策。

关键词: 暂估价材料; 消耗量异常; 影响;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40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1X(2016)03-0052-03

DOI: 10.14181/j.cnki.1002-851x.201603052

Research on the Cause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Abnormal Consumption of Provisional Cost Materials in the Bid Quotation

ZHAI Weiwei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Department,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abnormal consumption of provisional cost materials in the bid quotation, which often leads to dispute of project settlement price, and sums up the form of its performance and its impact on the cost of the project, and discusses its solutions, such as improvement of valuation norms and current bid assessment method, as well as increasing bid risk of abnormal consumption.

Keywords: provisional cost materials; abnormal consumption; impact; countermeasures

1 引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2003年实施以来, 经过2008年及2013年的两次修订, 已经解决了许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但由于计价过程的复杂性, 对于一些计价中的细节仍然没有给出解决办法。其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随意调整暂估价材料的消耗量而致消耗量异常, 进而引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争议的问题时有发生。本文以某教学楼工程为例, 探讨消耗量异常的成因, 分析其表现形式及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并提出相关解决办法。

作者简介: 翟卫伟, 男, 生于1983年, 陕西西安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研究方向: 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造价。

收稿日期: 2015-10-08

2 消耗量异常的原因

2.1 案例简介

陕西省西安市某教学楼工程地砖清单项的投标报价见表1。招标文件约定的地砖暂估价为90元/m²。施工合同约定, 工程结算时, 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价格与暂估价之差做差价处理, 差价只计规费及税金(注: 这是本省的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工程施工过程中, 规格500mm×500mm的地砖变更为800mm×800mm的地砖。经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地砖价格为120元/m²。工程结算时, 发包人认为, 地砖的规格变化属项目特征的实际改变, 应依据清单计价办法重新组价, 材料价格按确认价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2; 承包人提出, 地砖规格虽然改变, 但工艺做法未变, 应执行500mm×500mm地砖

表1 地砖清单投标报价表

	清单量 (m ²)	每平米消耗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综合合价 (元)	差价 (元)	合价 (元)
500mm×500mm地砖	4500	6.18	618.07	2781315	0	2781315

表2 发包人的结算主张

	清单量 (m ²)	每平米消耗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综合合价 (元)	差价 (元)	合价 (元)
800mm×800mm地砖	4500	1.035	158.75	714375	0	714375

表3 承包人的结算主张

	清单量 (m ²)	每平米消耗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综合合价 (元)	差价 (元)	合价 (元)
500mm×500mm地砖	4500	6.18	618.07	2781315	834300	3615615

备注: 为方便计算, 表一、表二、表三的差价及合价均不含规费及税金。

的综合单价, 并按投标消耗量调整地砖差价, 见表3。

2.2 暂估价材料消耗异常的原因

由表2及表3不难看出, 两种计算办法的结果相差达290万元之多。由于涉及巨大的经济利益, 发承包双方均坚持己方的结算办法, 导致该工程迟迟不能结算。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 本文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2.1 计价规范缺少制约条款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至今已发布三版, 但不管是哪一版, 都规定投标人可以按企业定额进行投标报价, 这也就意味着投标人可以自主确定人、材、机的消耗量。这一规定本身是顺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的, 但执行中, 很多投标人随意调高或调低定额消耗量, 而根本不管是否符合客观规律及企业实际。对此, 计价规范还没有设置相应条款进行规范。

2.2.2 评标办法不尽合理

根据陕西省现行的指导性评标办法, 某一清单项的分值, 占总分的比重仅为1%, 即使该清单项不得分, 也不会对总得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况且, 评标办法中的清单项一般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消耗量异常的清单项不一定会被抽中, 在未抽中的情况下, 不会对总得分产生任何影响。

2.2.3 投标人采用了‘不平衡’报价策略

本案例教学楼工程, 投标报价中的地砖消耗量达计价定额消耗量的六倍之多, 若不发生地砖规格的变更, 结算时将以投标消耗量为基数计取差价, 投标人将因此额外获得高达五倍地砖差价的回报。虽然这种报价方式存在很大风险, 但由于可能获取高额回报, 因此, 往往被投标人广泛采用。

3 消耗量异常的表现形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材料(包括人、机)消耗的上限与下限是客观存在,

上限与下限之间即是合理的消耗空间。但在实务中, 材料消耗全以不同形式出现并产生相应的影响。

3.1 合理的消耗上限及下限的确定

生产一件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工程产品, 必然要发生一定数量的人、材、机消耗。由于企业之间管理水平及施工人员技术素质等的差异, 生产相同的合格工程产品, 人、材、机的消耗也必然不同。理论上讲, 消耗既不能任意大, 也不能任意小, 而是存在一个合理的消耗区间。

既然消耗上限和消耗下限是客观存在的, 那么, 在具体的工程计价过程中, 到底应如何确定消耗上限和消耗下限呢? 业内人士一般都知道, 所谓消耗量定额, 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制定的, 生产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合格产品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社会平均消耗量, 代表着社会平均生产水平。从企业的角度讲, 只有生产水平高于社会平均水平, 即人、材、机的消耗低于社会平均消耗, 企业才具有市场竞争力; 从发包人的角度讲, 只有低于社会平均价格的价格(此时, 人、材、机的消耗必然低于社会平均消耗), 才更易于被发包人接受。从这个角度上讲, 将消耗量定额的消耗量作为消耗上限是合适的。但这也要考虑到, 浇筑1m³的砼柱, 绑扎1吨钢筋, 铺贴1m²的地砖……, 即使在不考虑不可避免的材料损耗的情况下, 也必须消耗1m³的砼、1吨钢筋、1m²的地砖……(即材料净用量)才能完成相应产品的制作。对于类似这样的工程产品, 以材料净用量作为消耗下限也是可行的。

3.2 消耗量异常的表现形式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投标消耗存在以下三种形式:

(1) 投标消耗量小于消耗下限, 即投标消耗量小于材料净用量。这是消耗量异常的典型表现之一。这种情况下, 以投标消耗量不可能完成相应工程产品的制作,

表明企业以低于成本的形式不正当竞争,不但扰乱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违反了国家法律,也可能造成施工时偷工减料,影响建筑质量,甚至引起质量事故。此时,发承包人的确认价与暂估价之价差为正值,意味着承包人结算价款的减少,容易造成结算纠纷;价差为负值,意味着发包人支付费用的提高,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失控。

(2) 投标消耗量大于消耗上限,即投标消耗量大于定额消耗量。这是消耗量异常的另一典型表现。此时,对企业而言,管理目标的设定没有激励性,企业的技术革新及管理水平的提高也无从谈起;对发包人而言,可能以此为由拒绝投标人的报价。此时,发承包人的确认价与暂估价之价差为正值,意味着发包人支付费用的提高;价差为负值,意味着承包人结算价款的减少。

(3) 投标消耗量介于消耗下限与消耗上限之间,即投标消耗量大于材料净用量而小于定额消耗量。表明企业参与了正当的市场竞争,企业的投标价也更易于被发包人所接受,且不会涉及结算纠纷。

4 暂估价材料消耗异常的解决对策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建筑市场已经基本上形成了市场配置资源的良好格局,但同时必须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市场规则还不健全,市场秩序还不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业自律性还不高。因此,要减少消耗量异常的影响,不但需要从制度上进行规范,也需要市场主体各方的共同努力。

4.1 参照计价规范条款,处理材料耗量及价差

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3.2.4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同样地,当发生需要调整价差的材料数量争议时,本文建议可以按政府计价定额的同类项目的消耗量计算。这样可能以偏概全,但是在目前的市场现状下,对发承包双方而言却都最公平。

4.2 改进现行的评标办法

对现行的评标办法进行改进,可以将主要材料,尤其是暂估价材料的消耗量设置为评价指标,并通过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的消耗量比较进行量化打分,降低暂估价材料消耗量异常时的得分。这一改进方式可以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很好地实现。

4.3 加大消耗量异常的投标风险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暂估价材料

的消耗上限及下限,同时,增加对暂估价材料投标消耗量的符合性评审程序,对超出下限至上限范围的投标人的标书做废标处理,通过加大暂估价材料消耗量的投标风险,以期引导投标人在合理的消耗区间内投标报价。

4.4 设置解决消耗量异常的合同条款

依据‘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设置解决消耗量异常的合同条款,管好结算争议的大门。具体来说:(1) 投标消耗量大于消耗上限,且价差为正值时,按消耗上限调整差价;(2) 投标消耗量大于消耗上限,且价差为负值时,按投标消耗量调整差价;(3) 投标消耗量小于消耗下限,且价差为正值时,按投标消耗量调整差价;(4) 投标消耗量小于消耗下限,且价差为负值时,按消耗下限调整差价。

4.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公平、诚信竞争

投标消耗量大于消耗上限,招标人可能要付出额外费用,对招标人来说可视为投标人不正当竞争;小于消耗下限,投标人有违法之嫌,更是坐实了不正当竞争之名。因此,对投标消耗量异常,均可视为投标人诚信缺失的表现。为此,一是可以在各级政府机构已经建立的诚信信息平台上,将投标人报价环节的不良记录予以曝光,并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二是招标人可以建立自己的诚信信息库,及时将企业的不良信息予以记录,并作为其它项目中投标资格审查的一个评价参数。

5 结 语

随着建筑市场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建设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已成为对招投标方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对工程计价进行精细化管理,研究解决计价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也就显得尤为必要。本文对投标报价中暂估价材料消耗量异常这一具体问题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相关影响及解决对策进行了探讨,希望有助于解决工程结算纠纷,同时为工程计价的精细化管理起到一定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3.
- [2] 柯洪.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9.
- [3] 陈波,罗则佳.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工程经济,2015(6).